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长春市人才团队专班服务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驻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长办发〔2025〕2号）及《关于印发〈长春市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专班服务制度〉的通知》（长人社联〔2023〕35号），为落实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专班服务制度，现将开展第二批长春市人才团队专班服务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认定为“战略科学家”的人才配备3~5人的服务专班，每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对认定为“潜力科学家”的人才配备1—2名服务助理，每年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从事科研工作，科技成果在长春本地有转化需求，且被认定为吉林省A类（战略科学家）、B类（潜力科学家）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表（原件）；
2. 中国工程院院士证、中国科学院院士证、高层次人才评定证书或相关人才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科技成果在长转化佐证材料，如：项目申报书、研发成果报告、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 经费支出发票（复印件）；
5. 经费支出逐项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6.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原件）。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由高端人才所在单位统一排序推荐后向市人才服务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

（二）核准。已被认定为吉林省 A 类或 B 类层次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负责身份核准；未经分类认定的高端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收集材料后报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确认。

（三）踏查。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踏查，确认是否符合支持条件。

（四）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市人才服务局组建服务专班或安排服务助理，在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领导下开展相关人才服务。

（五）拨付。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工作经费。

五、申报时限

申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6 日

工作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4:30

公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六、受理单位

地 址：长春市人才服务局（南关区人民大街 5888 号）

咨询电话：0431—89917702

联 系 人：康正 张济

邮 箱：jlccrcfwj@163.com（电子版材料邮件名：2025 年高层次+单位名+人才团队专班服务项目申报+申报联系人姓名+电话）

附件：《资金申报表》

长春市人才服务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 年 9 月 3 日